建國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　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檢附本校「校園『能』石徵文比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 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說明事項辦理。
2. 有關本辦法所涉獎金乙節，學生組部份擬由 3%學雜費獎助學金第一之六項「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獎學金」下支付，教職員工組則由秘書室 94 學年度預算支應。

決議：1. 四大主題各取前三名，佳作取消。
2. 第一名獎金更改爲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
3. 文言、白話不拘。
4. 請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老師踴躍參加。

執行情形：1.執行中。
2.仍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學生踴躍投稿；針對修習國文課學生，請授課教師指定每人撰寫乙篇。

二、工作說明

(一) 爲利日後招生宣導，即請教務處招生組針對各系所同仁與學生志工擬訂相關招生宣傳及服務訓練計畫。至各教學單位所屬專業招生宣導事項，則請各系所平時自我模擬演練。

(二) 爲符技職教育精神，針對就讀本校之普通高中(申請入學)學生，請教務處統籌研擬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實習)方案。

(三) 有關本校前訂學生實務專題製作須經業界簽認方案，再次提醒各教學單位落實執行，並善用創新育成中心資源。茲聲明，概凡未經簽認之專題製作日後不再發予指導費用。

(四) 重申，爲提升教學成效，各教師仍請落實上課點名，紀錄備查，另請提醒學生上課集中精神。

(五) 轉陳教育部有關反詐騙宣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轉所屬防範利用。

(六) 再次說明，全體同仁請依法執行公務，若遇無法可循之例外情事務須簽准後執行。

(七) 重申，依規定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非經許可均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更不得同時在校外任何機構擔任專任職務；至有關校外兼課除依超支鐘點規定辦理外，並請遵守兩校教學互惠及升級任教原則。

(八) 爲確保學生安全學習環境，各類校外教學參觀及實習活動務請簽准後辦理，相關事宜請各教學單位確實管制。

(九) 茲申明，即日起有關本校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之宣布，統由秘書室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辦理公告，請轉全體師生週知。

(十) 學生因故未克到校上課，務請向授課教師請假。

(十一) 有關校園 E 化工作檢討會議需持續召開，並請各相關單位及同仁積極配合辦理，亦步亦趨增益校園各項電子化功能整合建置，便利校園生活。

(十二) 本校日前已與日本北陸大學正式締結姊妹學校，日後兩校各項合作交流事宜請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積極促進。另有關美容系赴日本山野學院參加第 55 屆藝術季全國大會乙案，獲派學生務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

(十三) 有關 10 月 14 日寄送台北科技大學之本校改名科大後訪視用資料，擇訂 10 月 12 日上午九時由校長、副校長及院長進行預檢；另擇 10 月 19 日針對相關環境、設備及佐證資料實施複檢；11 月 4 日即就整體受檢事項辦理總檢。

(十四) 為強化溝通機制，針對各項學生問題與建議，相單同仁與單位應即時給予適當說明，切勿虛應故事徒增困擾。

(十五) 原訂 11 月 10 日由教育部到校實施改名科大一週年訪視乙案，因適逢本校既定辦理之第七屆太平洋海洋科技及工程（PACON）國際學術研討會日程，日前經洽台北科技大學，同意更改至 11 月 18 日再行辦理。

(十六) 有關教育部訪視所需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請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研發處、圖書館、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等單位確認無誤並由主管簽名後，於 10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前乙份送交秘書室轉陳核閱。

(十七) 檢附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一週年訪視校內預評座談會紀錄，請查照。

(十八)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訂於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醫藥大學立夫大樓 101 講堂舉辦「私立學校法修訂草案」公聽會，敬請各系主任指派該系週四上午沒課教師同仁至少二人參加，並於是日上午 7 時 50 分在行政大樓前搭乘交通車前往(中午備有便當)。

參、提案討論

無

肆、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柯王副校長：

再次呼籲，配合各項招生措施，各相關單位仍應亟思如何留住學生。

黃副校長：

有關本次訪視用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請各單位於 10 月 6 日中午前完成，送交秘書室彙整。

※校長補充說明：

訪視座談會中學生可能反應意見應予事先溝通，避免不必要之誤會。請課指組安排時間以便校長親向新生說明訪視相關應注意事項。

江副校長：

一、 綜觀近來校內辦理各項活動，各單位整體配合情形仍須再求提升。
二、 有關校園 E 化推動工作仍請積極辦理。
三、 本校獲核定執行之產訓學合作案共計 630 餘萬，惟目前校內正式執行者方達 100 餘萬，請加強推動。
四、 本學年度聯合迎新活動擇定明晚辦理，特別邀請年輕偶像團體「五月天」到校表演，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參加。

課指組長：

一、 上述活動自下午五時開放入場，請教師攜帶識別證入場。
二、 爲利活動進行，車輛請避免進入校內。
三、 貴賓席設於群育樓頂樓、司令台（及左側）。

進修部主任：

配合上述活動，建議明日晚間所有系館關閉。

※校長裁示：

明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各系館關閉。

體育室主任：

原訂 10 月 6 日辦理之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活動配合上述活動舉辦，順延一周（10/13）舉行。

教務長：

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請參閱附件。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一、 本校謹訂 10 月 25 日舉辦「空間、文化與鄉土史教育研討會」，會中邀請洪敏麟、張鏡湖等多位知名教授蒞校專題演講，歡迎全體師生屆時踴躍參加。
二、 有關本校辦理「人權影展」案請參閱附件資料。

軍訓室主任：

一、 國民健康局推動無菸校園計畫下，本校前獲 15 萬元補助辦理，訂 11 月 12 日開始推行，第七周則訂爲距菸週。
二、 建請各班導師重視學生性別適應問題，凡經發覺異常行爲，應即轉介諮商與輔導中心加以輔導。
三、 本校學生校外停車造成工學門外鄰近地區及體育場週邊環境髒亂，同時出現許多違規停車情形，建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注意改進。

※校長裁示：

一、 補充說明，有關新生體檢係涉「公共」衛生問題，故請轉知學生配合辦理。
二、 請加強工學門外禁止停車區域之汽機車托吊。

伍、散會